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人对聘任杜铁军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是：2016年杜铁军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朗科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且在经营上具有一定风险。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对聘任王爱凤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是：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曾对王爱凤下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决定对王爱凤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人对聘任王爱凤女士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是：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曾对王爱凤下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决定对王爱凤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刘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俏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相关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敏：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